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089號

原告 廖芳輝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2時9分，在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與中平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而於同年11月21日舉發，並於同年月2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

01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
02 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
03 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
04 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基於該路段為兩車道，匯為一車道，且流量異常之大，原告
08 緊跟前車進入車道，而疏於注意在旁之公車，故該公車按喇
09 叭示警，進而原告伸手示意給予道歉，造成該公車誤為挑
10 釁，原告絕無驟停擋道之意圖，更無所述停留12秒。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檢視檢舉影片及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方無
15 突發狀況下在道路中暫停，嚴重影響後方行車安全及車流秩
16 序，原告如遭其他車輛按鳴喇叭，仍不得於車道中暫停爭
17 論，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交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

21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22 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
23 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4 是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時，不可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25 道中暫停，係避免其他用路人因應變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
26 如非屬任意為之，其他用路人，可預見該汽車駕駛人之行車
27 動態，不致應變不及，即難認該駕駛人之行為係屬任意為
28 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構成要件包括「非遇突發狀
29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
30 車道中暫停」等要件，各該要件應具備始得構成違反，而非
31 滿足其一即可（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

判決)。

(二)經查，依被告提供之採證影片截圖及說明（見本院卷第113至118頁），可徵該路段為兩車道匯入一車道，原告於14:10:00自側方切入遭檢舉人按鳴喇叭，原告於14:10:04連貫停等並開始與檢舉人爭執，14:10:12前方車流開始啟駛，原告直至14:10:15仍與後方車輛之檢舉人爭執，14:10:17原告以手勢示意且持續往前等情。準此，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切入車道時，係因前方車流壅塞而被迫暫停，且遭後方車輛之檢舉人按鳴喇叭，而搖下車窗回頭與檢舉人爭執，又原告於前方車輛啟駛後，經過5秒即向前行駛，並未嚴重影響車流秩序，至多僅能認為原告未及時注意前方車輛已經啟駛乙節具有過失，實難遽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有違。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做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苑珍

06 附錄應適用法令：

07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09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
10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規定：「汽車駕
11 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
12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
13 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
14 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
15 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6 二、道交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
17 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
18 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
19 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